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袁平东先生，独立董事曾建光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全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袁宇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与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业绩说明会召开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5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董事柴志勇先生通知，柴志勇先生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2]02 号）。

根据该事先告知书，山西证监局对柴志勇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太钢不锈”，拟决定：

“对柴志勇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项仅涉及柴志勇先生个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明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明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杨明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明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84 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3 月 4 日

3、激励对象人数：94 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16 元/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已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21.16 元/股。

（三）授予日：2022 年 3 月 4 日。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43.84 万股。

（五）授予人数：94 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2021 年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4 人	43.84	31.25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 A)	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每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如 A 达到目标值 Am，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否则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激励对象获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一致。

五、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2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激励对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 9,276,544.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38,400.00 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41,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1,441,280.00 元。

八、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九、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02,880	75.32	+438,400	84,041,280	75.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00,000	24.68	--	27,400,000	24.59
二、股份总数	111,002,880	100.00	+438,400	111,441,280	100.00

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合计(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	456.83	240.44	29.81	727.08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11,441,28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89 元。

十二、公司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2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面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面复产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吉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告（2022 第 13 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开始临时减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依照《关于印发吉林市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市防办发[2022] 106 号）要求，公司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有序的组织复工复产，目前公司产能已全面恢复，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充分配备防疫物资，加强制度化管控，切实保障在岗员工的身体健康、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风险提示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程度，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苏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兵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玉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 国元证券 CP005

4.债券代码：072110067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180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2 年 5 月 1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2-15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通知，熊建明本人及其控制的盛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熊建明	A 股	3,060,657	0.29%	2022 年 5 月 5 日 -5 月 9 日	2,049,600	8,012,541.00	5,110,257	0.48%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B 股	106,249,814	9.89%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3 日	1,612,290	4,166,854.70（港币）	108,579,318	10.11%
				2022 年 5 月 5 日 -5 月 9 日	717,214	1,431,608.79（港币）		

二、增持目的

熊建明先生表示，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人熊建明先生及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4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49,389	84,979	-41.88%	317,954	336,158	-5.42%	50,620	85,026	-40.47%	333,897	351,195	-4.93%
河北长安	6,008	9,699	-38.06%	46,878	30,870	51.86%	5,992	10,032	-40.27%	53,447	37,207	43.65%
合肥长安	9,185	21,545	-57.37%	72,274	96,991	-25.48%	10,436	21,009	-50.33%	79,776	118,161	-32.49%
长安福特	9,199	15,321	-39.96%	68,262	75,003	-8.99%	12,018	15,363	-21.77%	72,305	79,762	-9.35%
长安马自达	3,303	11,227	-70.58%	34,400	41,183	-16.47%	3,531	11,302	-68.76%	44,548	40,620	9.67%
其他	35,555	61,592	-42.27%	177,887	216,341	-17.77%	33,142	59,548	-44.34%	183,259	216,397	-15.31%
合计	112,639	204,363	-44.88%	717,655	796,546	-9.90%	115,739	202,280	-42.78%	767,232	843,342	-9.02%

注：①2022 年 1-4 月，长安汽车销量 767,232 辆，同比减少 9.02%；自主品牌销量 622,231 辆，同比减少 9.63%；自主乘用车销量 426,419 辆，同比减少 10.36%。

②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国君资管 2666 盈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完成筹集资金总额 22,847.00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符合《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211,56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6.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329,645.02 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885,35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6.2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9,935,389.66 元；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 15,326,20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8%，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8,394,255.36 元。至此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已完成，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3、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3,163,062,1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股份数量：36,211,5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36,211,560 股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持股期间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后续将根据《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资管计划的有关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分配等工作。本次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4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21.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 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GLAhRK6j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副总经理姚锦丽女士，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保荐代表人高吉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GLAhRK6j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兆丽

电话：0351-4236095

传真：0351-4236092

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